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0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各中心共同組成院級之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之一 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時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職級標準。

###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本校因整體師資結構、教學需要及預算分配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各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該單位師資結構分析表提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決議，人事室依其決議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十二月底前聘定。
-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臨床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10 頁

配合學校或附設醫院發展需要，由校、院方主動延攬聘任，以及聘任於體育中心、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及護理學系之專任教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試教或參加面談。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所、中心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複審過程如有爭議時，院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再聘，新聘係指於本校初聘或中斷聘期超過一學年(含)以上者。

#### 第 八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於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本校附設醫院兼任、臨床教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有一篇送審起資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第 九 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三章 升等

####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10 頁

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七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一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 十 一 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 十 二 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之藝術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之成就證明)。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 以上，相關領域 30% 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 專業類別符合。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兼任教師比照辦理。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關，並在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由各學院制定升等演講辦法辦理之。

(註：本條修訂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後辦理之送審案件)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10 頁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出席證明並登錄教職員內訓系統，以供人事室查核。

(註：本條修訂適用於民國 104 年 7 月後辦理之送審案件)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計分標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系、所、中心之有關著作審查評分項目與權重規定。

### 第十三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評分表。

#### 第十三條之一

專任講師未於聘任當學年度起六年內(含)及助理教授未於聘任或升等當學年度起七年內(含)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者，應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但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講師、九十六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及本條文修訂前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應於一〇八學年度結束前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

升等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於每學期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另予辦理資遣。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二、教師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而影響其研究工作，如不抵觸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且有醫學中心診斷證明者，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至三年，以二次為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連續二年以上，於每次升等年限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屬配合校、院方執行政府大型計畫，並經院、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至二年，以二次為限。
- 五、申請升等，經系教評會通過，但未獲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前項所定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以事由發生時本辦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初審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10頁

- (一)各系、所、中心教師升等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院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六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得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如附表一），至多以三人為限，供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本校外審專家資料庫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

##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在決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簽請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教評會應提供九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得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如附表一），至多以三人為限，供校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校教評會（除另有決議外，授權主席執行）自本校外審專家資料庫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決審。

第十五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十一分者。（教學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八分）。
- 二、服務未達八分者。（服務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二分）。
- 三、研究未達四十九分者。（研究佔總成績之70%滿分為七十分）。

第十六條 外審評分方式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助理教授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講師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各職級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 一、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所有外審委員均評為「推薦」。
- 二、升等副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80分。
- 三、升等助理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75分。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10頁

四、升等講師：送三位審查委員者，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

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校教評會應尊重著作外審結果，並依上述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及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情形進行綜合審議。

第十六條之一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規定如下：

一、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本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二、各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 14 天內通知相關院、系、所、中心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按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洽辦送請教育部審查手續。

前項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著作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通過升等案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程序如下)。

程序一

(一)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二)七月三十一日前：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中心(符合年資、有缺額及研究量化通過)

(三)八月三十一日前：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初審

(四)九月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承辦送外審業務

(五)十月三十日前：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資料及紀錄送人事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六)一月底前：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程序二

(一)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

(二)一月二十日前：升等教師將教學服務及研究資料送達各系、所、中心(符合年資、有缺額及研究量化通過)

(三)二月二十七日前：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初審

(四)三月五日前：初審後資料及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承辦送外審業務

(五)四月三十日前：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資料及紀錄送人事室承辦送外審業務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7 頁 / 共 10 頁

(六)六月底前：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二十条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如送審資料調查後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但經教評會審議確認有學術瑕疵，得依情節對該瑕疵另為處置或駁回本次升等之決議。

第二十一条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原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訴程序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四、每一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具部定講師證書，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於本校服務年資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申請改聘。審查及改聘起資依升等程序辦理。

二、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得申請改聘，並依三級三審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續聘期限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臨床教師、特殊科別或專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 8 頁/共 10 頁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完成初審認定後送複審、決審辦理。  
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評分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未達二位外審推薦者不得聘任。  
但新聘專任講師未具教師資格而以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取得正式碩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以博士學位取得部定證書者，博士論文由各學院送校外審查。
- 第二十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訂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3年02月16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年03月08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4月19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年04月29日	中山川人字第0930400078號令公佈施行
093年06月08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年06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6月21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年07月29日	中山川人字第0930400149號令公佈施行
093年08月30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3年10月0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10月11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3年10月27日	中山川人字第0930400270號令公佈施行
094年02月21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4年03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4年03月28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4年04月13日	中山川人字第0940002301號令公佈施行
095年12月07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095年12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5年12月11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5年12月26日	中山川人字第0950009539號令公佈施行
097年03月03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097年03月10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6日	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07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8月18日	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5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9 頁 / 共 10 頁

098年06月01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8日	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05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議建議修訂
101年10月08日	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21日	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議備查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24日	第12屆第28次董事會議備查
102年12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0日	第12屆第33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7日	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年07月14日	第12屆第38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	第13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7月13日	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1193 號令
105年0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11660 號令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0000557 號令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1500035 號令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2月1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1691 號令
107年07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7年07月23日	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9816 號令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8年07月18日	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0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0 頁 / 共 10 頁

108 年 07 月 2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9298 號令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0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90005510 號令